

2002 年 6 月 3 日  
供討論

##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 監察香港獲授權保險人的財政狀況及 保單持有人的補償安排

#### 引言

本文件載述當局對香港獲授權保險人實施的規管架構，包括監察其財政狀況，以及在保險人無力償債的情況下保單持有人所能獲得的補償安排。

#### 獲授權保險人的規管架構

2. 保險業監督的主要職能是規管及監察保險業，以促進保險業的整體穩定和保障投保人士的權益。為此，保險業監理處（保監處）已訂立一套符合國際準則的有效規管制度。該處依循國際保險監督聯會（IAIS）<sup>1</sup> 所頒布的保險監管準則，並會繼續因應海外和本地的發展，不時檢討我們的規管架構。

3. 《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該條例”）訂立審慎監管香港獲授權保險人的法律架構。

4. 法例規定所有保險人必須遵守該條例的條文，才可獲保險業監督授權在香港經營。主要的規定包括：

- (i) **最低實繳股本** — 最低實繳股本為 1,000 萬元；至於經營綜合業務（即同時經營一般業務及長期業務）的保險人，或經營法定類別的保險業務（例如汽車第三者責任及僱員補償保險業務）的保險人，其最低實繳股本為 2,000 萬元；

---

<sup>1</sup> 國際保險監督聯會(IAIS)是全球保險監管機構的最重要國際組織。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底止，該會共有 110 名成員，包括差不多所有先進經濟體系的保險監管機構。

- (ii) *最低償付準備金* — 償付準備金是保險人在任何時間均須維持多於其負債的資產值數額；

就一般業務而言，償付準備金是按照保險人的保費收入或未決申索釐定(以數額較大者為準)；至於長期業務，償付準備金則按照儲備金及保單所承保款額的總和釐定；

- (iii) *管理人員須為適當人選* — 該條例規定，任何出任保險人的董事或控權人(包括行政總裁)的人士，必須是擔當該等職位的適當人選；
- (iv) *足夠的再保險安排* — 該條例規定，保險人須備有或將會作出足夠安排，為其承保的風險作出再保險；以及
- (v) *委任精算師制度* — 經營長期業務的保險人必須委任一名具備訂明精算資格的精算師，而該名精算師須遵從訂明的專業準則，每年就保險人的財政狀況進行調查及向保險業監督作出報告。

## 持續監管

5. 保險人一獲授權，便須受保險業監督持續監管，主要是審查保險人每年呈交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精算調查報告和業務報表。保險業監督於有需要時，可要求保險人較頻密呈交該等報表(例如每季一次)。此外，保險業監督亦會對保險人進行實地視察，以確保其符合有關的法定要求，例如有關最低償付準備金及管理人員須為適當人選等規定。

6. 此外，保險人亦須符合有關規管要求，確保資產以審慎的形式分配，例如《保險公司(一般業務)(估值)規例》把所有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欠付的債項限額，定為一般保險人資產總值的10%。另外，保險人以投資形式持有的資產(例如土地、建築物、股份、證券等)的價值亦有限制。除法定要求外，保監處和香港保險業聯會亦會不時發出指引和實務守則。保險人如不遵守有關指引或守則，可被視為沒有適當和妥善管理，而其獲得的授權或會因此受到影響。

7. 保險業監督如關注獲授權保險人的狀況，可行使該條例

第 V 部所賦予的干預權力，以保障保單持有人的權益。該等權力包括：

- (i) 限制保險人經營新業務
- (ii) 限制保險人作出投資
- (iii) 規定保險人須提早提交財務資料
- (iv) 規定保險人的資產須由受託人保管/規定保險人維持在香港的資產
- (v) 限制保險人的保費收入
- (vi) 就經營長期業務的保險人進行特別精算調查
- (vii) 規定保險人以保險業監督的名義在銀行存款

如保險人被視為陷入嚴重的財務困境，而保險業監督認為行使上述權力仍不足以保障保單持有人的權益，則保險業監督可根據該條例委任一名經理，以全面控制有關的保險人。保險業監督可採取的最後途徑是向法庭提出呈請，要求保險人進行清盤。

8. 所有在香港獲授權的保險人，不論其在何地註冊成立，或是否海外母公司的附屬公司，均受相同程度的審慎監管。

### **加強規管措施**

9. 有效的規管制度是既可保障投保人的權益，也可同時提供足夠空間讓市場發展。保險業監督在規管保險業方面採取積極主動的方針，除因應運作經驗、市場發展和國際趨勢，經常檢討規管架構以確保其有效外，還會不時引入新措施，而最近實施的新措施計有：

- (i) 精算師標準  
在二零零零年十月訂立的《保險公司（精算師標準）規例》，訂明長期業務保險人所委任的精算師須遵從香港精算學會發出的《專業準則一》；
- (ii) 按揭擔保保險業務儲備金  
保監處在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發出指引，列明保險人為其按揭擔保保險業務需預留儲備金的最低標準；
- (iii) 投資保證儲備金

保監處在二零零一年一月發出《投資保證儲備金指引》，確保提供具投資保證的退休計劃管理業務的保險人必須預留足夠資金，以履行其就該等保證所須負上的責任；

(iv) 保險負債的精算檢討

保監處在二零零二年一月發出指引，規定對僱員補償及汽車第三者保險業務的保險儲備進行精算檢討。這項規定的目的在於確保經營這兩類業務的保險人已預留充足的儲備金；

(v) 提高保險人的透明度

保監處自一九九八年第一季起，已按季發表保險業的總體統計數字，並由一九九八年起每年在該處的年報發表個別保險人的統計數字。發表這些統計數字有助提高業界的透明度。

## 考慮中的進一步加強措施

10. 保監處密切監察保險業的規管制度，並會在諮詢業界後推出加強措施。保監處現時正加以考慮的新措施包括 –

(i) 加強公司管治

當局正就獲授權保險人的公司管治指引諮詢保險業及其他有關方面。該指引將臚列董事及控權人的角色及責任等事宜，並會提供良好執行指引，讓保險人有所依循；

(ii) 就再保險人的結餘設立認可上限

經考慮在二零零一年 HIH 保險集團事件中所汲取的經驗，保監處正研究就獲授權保險人可向集團公司(包括母公司)追討的再保險金額設立認可上限，意即此類資產若超越上限，便不得用以評估保險人的償債能力。保監處將於短期內就其建議諮詢保險業；

(iii) 提高經營長期業務的保險人的透明度

保監處計劃在該條例引入"香港長期保險業務"的定義，並訂明與長期業務有關的周年業務報表。從該等報表獲得的資料可進一步提高長期保險業務市場

的透明度，從而有助對有關保險人作出審慎監管。

## **在保險人無力償債情況下對保單持有人作出補償的安排**

11. 目前，經已訂有安排於保險人無力償債時向強制性汽車及僱員補償保險的保單持有人提供補償。

12. 根據僱員補償援助計劃，倘僱員補償保險人無力償債，僱員補償援助基金會給予援助。僱員補償援助基金是根據《僱員補償援助條例》設立，基金來自保單持有人所應繳付的僱員補償保費附加徵費。

13. 然而，政府認為有需要全面修訂僱員補償援助計劃，並於最近把《2002年僱員補償援助(修訂)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該條例草案提出多項建議，包括把保險人無力償債情況剔出僱員補償援助計劃的涵蓋範圍。為確保僱主和僱員獲得適當保障，我們建議保險業界另行設立僱員補償保險人無力償債計劃。擬議計劃訂有特定及清晰的目標，應付因保險人無力償債而提出的申索。目前，保監處正與業界討論該擬設計劃的事宜。

14. 在汽車保險業務方面，保險業成立的香港汽車保險局現有一個無力償債基金，當遇到保險人無力償債的情況，會代為承擔車主／司機的法律責任，並向交通意外的傷者提供賠償。該無力償債基金的資金來自保單持有人所應繳付的汽車保費附加徵費。

15. 除上述兩個補償基金外，如遇保險人清盤，保險申索人可根據《公司條例》在分發資產時被列為優先債權人，較普通債權人優先獲得賠償。

16. 為探討其他可行措施以進一步加強保障保單持有人的權益，保監處將委託顧問進行研究，評估設立保單持有人全面保障計劃是否可行。該項研究預計在二零零二年年年底展開，大概在十二個月內完成。

**財經事務局 / 保險業監理處**  
**二零零二年五月**